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1、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34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1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我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政策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昱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联系电话：0571-88267931

联系人：俞挺

（三）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昱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君一、丁时杰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